

書面質詢

回歸前，政府為支持旅遊業發展豁免作旅遊用途車輛的稅務，措施一直沿用至今。隨著博彩業的蓬勃發展，不少博企均透過旅遊公司為其提供運載員工或客人之服務，引致這些俗稱“發財巴”的數量激增。社會質疑，博企、酒店賺到盤滿砵滿，卻仍可繼續享有免稅車的政策優惠，實乃稅制的不公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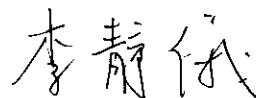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當局一年多前表示，已設立由交通事務局、旅遊局及財政局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對旅遊車今後應否繼續取得機動車輛稅務豁免事宜，進行分析與研究，但至今依然未見有具體舉措，居民普遍要求政府不要再議而不決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作旅遊用途車輛獲豁免車輛稅的做法，不但有損社會公正，亦令政府稅收減少，更重要是變相鼓勵增加“發財巴”，社會對此頗有質疑，究竟政府何時會取消有關免稅做法？將會被剔出免稅行列車輛包括哪些範圍？今年內能落實嗎？

二、以往，豁免旅遊用途的車輛稅務本意為推動、培育旅遊業的發展，隨著賭權開放、“自由行”政策的落實，本澳旅遊業已今非昔比，面對年度入境旅客數目接近三千萬人次的發展趨勢，實不宜再盲目催谷。特區政府在檢討取消作旅遊用途車輛的稅務優惠的同時，有否一併檢視和調控現有的旅遊業發展方向和規模，改變目前“重量不重質”的模式，推動本澳旅遊業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年11月28日